

证券简称：*ST 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7-10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 2017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签订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张长虹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0,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12%）协议转让给新湖集团。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张长虹先生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张长虹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 40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新湖集团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办理完毕。至此，张长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841,056,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1%，为第一大股东；新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